

經濟部能源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21370分機586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YLWU2@moea.gov.tw
承辦人：吳宜霖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900603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函詢有關本局函復臺東縣政府有關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4款之公共建設設施相關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109年8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90264272號函辦理。
- 二、查「再生能源發電條例」（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 三、次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如下：
 - （一）、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包含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電力網設備及線路。」。
 - （二）、第7點規定：「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要點審查符合變更規定者，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得認定適用

內政部



1090141259

109/10/27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之1第3款所定之公用事業，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限制。」。

- 四、有關貴部前開來函略以本局109年7月27日能技字第10900579910號函（副本諒達）與本要點第7點規定不符一節，本局7月27日函以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於「電業法」規範之發電業，其設置容量大且定點集中，亦經相關環境影響之評估規劃，土地利用效益較高，爰以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本條例第15條第1項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為原則。
- 五、另查土地變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通常具備一定規模，本局並就是否位於農業用地、環境敏感地區及其他事項明定相關程序，考量尚符前開本條例規定意旨，本要點於107年6月26日修正即放寬納入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得依前開規定提出興辦事業計畫之申請。
- 六、綜上，設置者如因設置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而有需求者，得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作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部分，適用本條例第15條第1項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之規範。至於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其他事項，仍比照前開函釋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屏東縣政府、能源局能源技術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109/10/27
14:01:36